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71號

原告 黃秋櫻

被告 許家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聯絡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為「小慶」之人，聽從「小慶」之指示，基於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人士於民國111年1月初某日，佯裝為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京媛」之人，以假投資之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遂於111年5月18日10時24分許，將新臺幣（下同）350萬元匯入被告持用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號帳號內（下稱臺企銀帳戶），被告復於111年5月18日10時46分許，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興中分行，以臨櫃方式領出350萬元，於不詳時、地交付予「小慶」。被告上開共同詐欺之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03號刑

01 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
02 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30萬
03 元。而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350萬元之損害，爰依
04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
05 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供本院審酌。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系爭刑事判決可參（本院卷第13-22
10 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1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2 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3 (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
14 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
16 段、第185條第1項）。本件被告基於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17 犯意聯絡，交付臺企銀帳戶供不詳人士使用，由其對原告為
18 故意詐欺之侵權行為，再由被告提領受騙款項，致原告受有
19 350萬元損害等情，已如前述。是被告就上開詐欺行為，應
20 對原告所受損害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
21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0萬元，核屬有據。

22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3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4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5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又
26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27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2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9 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本件原告對被
30 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
31 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

01 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2月11日寄存送達被
02 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附民卷第7頁），依民事訴訟法
03 第138條第2項規定，經10日發生效力，然被告迄未給付，應
0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2日起負遲延責任，故
05 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6 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
08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10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依該條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
11 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
12 准許。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3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
17 法官 葛耀陽
18 法官 鄭煜霖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沈柏樺